

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

台南市林小姐來函問：我女兒在學校廁所內遭一名成年男子「亂來」，校長可以隱匿消息不報警嗎，我向派出所報案，警察通知縣政府社會局一名女社工前來，並要將我女兒送醫驗傷及採證，但我女兒並沒有受傷，事發也已經過四天，難道一定要驗傷及採證，才能提告訴嗎？

答：

若妳所說的「亂來」，是指妳女兒被強制猥褻（該男子以手撫摸妳女兒的性器官）或強制性交（該男子以性器官或以手指進入妳女兒的性器官或肛門，以前稱做強姦），則屬於刑事犯罪，專業術語叫做「性侵害犯罪」。

按理講，既然妳已向校方反應，校長應立即向台南市政府「性侵害防治中心」通報，如果校長確有妳所講的隱匿未報警，也沒向「性侵害防治中心」通報，萬一被揭發且有事證，校長恐怕就有責任，他可能會被罰錢，應也會被處分。其實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案件，加害人如非師長，校長又何必故意不報呢？況且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法治教育機會，因此校長知悉後，有責任立即通報，否則可能會吃不完兜著走。還有，「性侵害防治中心」大都結合警察、社工、醫療的資源，甚至檢察官、法官有時也都會參與，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應是綽綽有餘。如果學生家長沒有特別反對意見，學校校長、老師應立即通報，別讓學生受了「欺侮」，同時也受委曲，請設身處地想一下，若被害學生是我們自己的兒女，難道不會想報警討回公道嗎？

「性侵害防治中心」派來的女社工，主要工作是陪同妳女兒去讓女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問話，女社工會當場陳述意見，但並不會強迫妳女兒一定要去醫院驗傷，或採集性侵害的證物送鑑定。除非得到妳女兒的同意，否則社工人員無權帶妳女兒至醫院驗傷或採證。所以，性侵害的案件並非都得去醫院驗傷或採證，若確有驗傷及採證的必要性，也要得到被害人的同意才行。如妳所言，妳女兒既無受傷，也都已經過四天了，若再去醫院驗傷，可就真是多此一舉了，記住一點，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並非一定要有傷或有驗傷單才能提告訴。

總之，學生於校園遭「亂來」、「欺侮」，學校老師、校長應於知悉後立即通報「性侵害防治中心」，若校方故意隱瞞不通報而被揭發，老師、校長是要負責任的。因此，建議各位老師、校長，若家長沒有特別的反對，還是要依法立即通報，讓較專業的人來處理。另外，女社工的工作是陪妳女兒面對未來的訊問，如果有驗傷及採證的必要時，也要在父母的同意下，才會陪同妳女兒去醫院驗傷，她不會強迫帶妳女兒去醫院驗傷或採證。至於妳要向警察或檢察官提告訴，沒驗傷證明單還是可以的，但檢察官會不會起訴，法官會不會判有罪，仍得視證據而定。

- 相關法條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25 條

